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15:3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60,066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.979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,546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4697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60,2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公司拟任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241.00 万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#### 2.01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0,9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9%；反对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.02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0,9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9%；反对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.03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0,9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9%；反对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中小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表决结果
3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段浩然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3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吴海斌	261,742,400	99.67%	1,997,700	69.65%	当选
3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张海波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3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李子军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3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王佳才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3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彭威洋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中小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表决结果
4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—金钢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4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—李双海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4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—陈振华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特别说明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全体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中小股东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表决结果
5.01	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—陈明福	261,742,400	99.67%	1,997,700	69.65%	当选
5.02	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—刘蕾	262,612,700	100.00%	2,868,000	100.00%	当选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